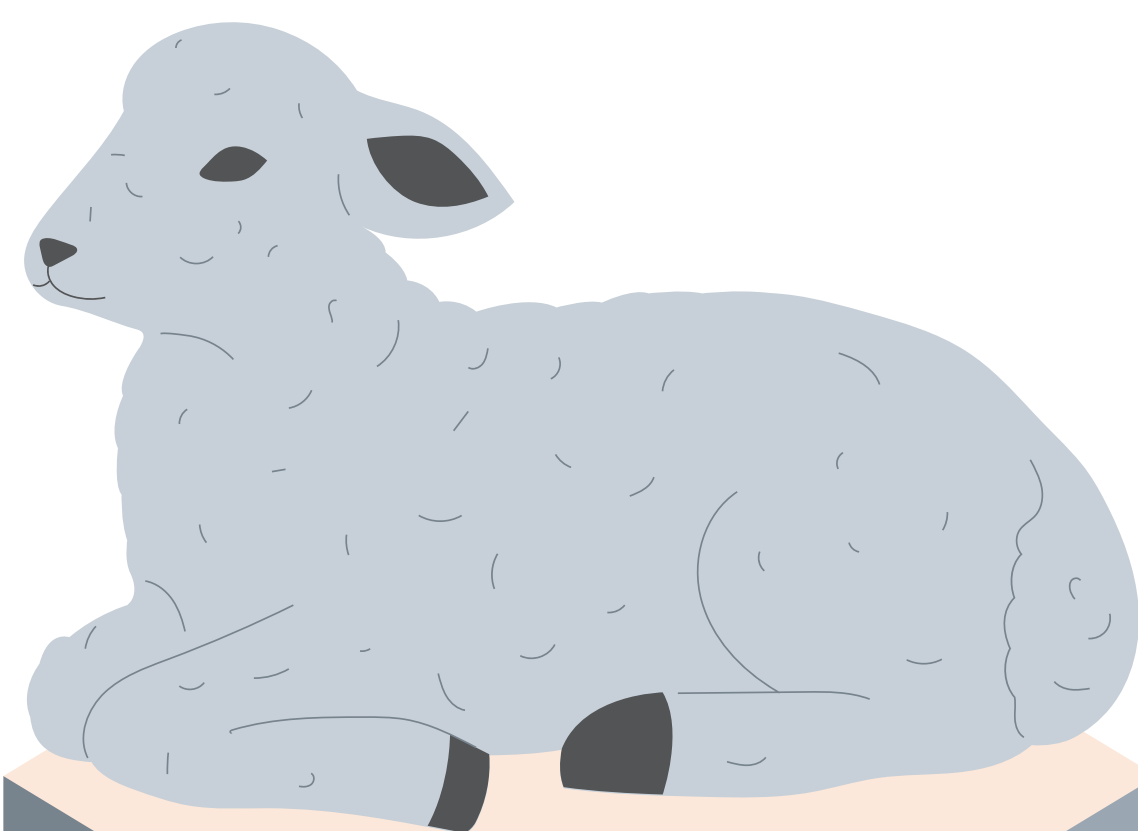


創世記要道略解

第21至30講 題綱



第廿一講 神與人立約

讀經：創 9:1-19

讀創世記要明白「要道」，如同種下真理的種子，慢慢地發展起來可以貫穿全本聖經。這段聖經的第一個要道是「不可吃血」。在洪水之前人是不吃葷的，亞伯殺羊不是為了吃，羊皮是做衣服的，羊的肉與脂油是為獻祭之用。直到洪水退了以後 神才允許人吃肉，但不可吃血，因為血裡有生命，這不是在律法裡才定規的，乃是 神准許人吃肉時就定下來的。今天科學家從健康科學的角度，證明血是污穢的，很多細菌或遺傳性的疾病都是藉著血傳下來的。

到了新約也說明不可吃血（徒 15:12-21），雅各（耶穌的弟弟）說外邦人歸向主，不必守割禮，惟獨要禁戒偶像（靈的污穢）、姦淫（身子的污穢）、並吃勒死的牲畜和血。及至後來使徒一起寫信給安提阿眾教會也是一樣的吩咐（徒 15:27-29）。這裡說到不可犯姦淫（林前 6:15-20），一個基督徒要潔身自好，要活在聖潔裡。

第二個要道是「不可殺人」。流人血的 神不喜歡，因為人是照著 神的形象造的，人不可隨便恨人、害人、罵人、咒詛人，倒要愛人如己。然而若為戰爭之故，聖經又教導說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（羅 13:1），基督徒有愛國家的義務，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。

神要人生養衆多、在地上昌盛繁茂，因此人若禁止生育就不是 神的旨意。人生兒養女，若被 神揀選，藉著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，進入永恆榮耀，真是好的無比。

第三個要道是「神與人立約」。聖經裡有八個約：七個舊約加上耶穌基督來立的新約。首先 神在伊甸園與人立約說，園中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（創 2:16-17），但人背了約。神再跟亞當立約，乃是人必須終生勞苦才能糊口（創 3:17-19）。第三個約是 神與挪亞立的，神不再用洪水毀滅這地，且立虹為記（創 9:11-12）。神再與亞伯拉罕立約（創 17:4-8），之後又有何烈山之約（申 5:2-3），摩押之約（申 29:10-13），示劍之約（書 24:25），然而在這些舊約裡的約，人都失敗了；直到主耶穌基督來與人重立「新約」，主自己成為新約的中保（保證人），用祂無窮生命的大能來保證這個約，這約才能存到永遠。挪亞之約至今還有功效，就是 神不再用洪水滅世。

第廿二講 人類的繁衍與各國的起源

讀經：創 10:1-32

挪亞生的三個兒子：閃、雅弗、含，其中含不懂孝道，因為他看見父親醉酒出醜，出去就大聲吆喝，而閃與雅弗不看父親的醜陋，尊敬其父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「要道」，就是神不喜悅兒女對父母不尊敬。神要人做兒子尊敬父母，也才會尊敬天上萬靈之父。

於是含就做了兩個兄弟之奴僕，向非洲繁衍。而雅弗的兒子向北發展，就是雅完（希臘），米設（莫斯科），土巴（土波爾斯克），波斯瑪代（伊朗），歌篋（德國）。閃的後裔向東邊的亞洲發展。含是黑種人，閃是黃種人，雅弗是白種人的祖先，按人類學就分這三種，都是挪亞的後裔，而黑種人的確在歷史中曾經成為另外兩個人種的奴隸。聖經實在是一切真理的種子田，是一本可信的書，是神的話，安定在天永不改變。

而從人類的頭髮來看，也可以分為直髮，曲髮，球髮之種族的的不同，這都是從洪水以後繁衍過來的。而且一開始繁衍的很快，直到近代人多起來，世界逐漸飽和，人口成長才慢下來。

神要得救的人數逐漸添滿，其中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各有一批。當救恩臨到外邦人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（羅 11:25）。這世界原是交給天使管，到人數添滿了，神就要許多的兒子到「那世界」統管萬有（來 2:5-8）。而在地上，人生養眾多向三個洲發展，這是各國的起源。

第廿三講 人被造的目的是為榮耀 神

讀經：創 11:1-32

人要建造一個塔頂通天的高塔，傳揚自己的名，這是人的驕傲。人聯合起來想要與 神一樣、與 神同等。世界上各國的人都想要封神，或是自己想做神。到了洪水之後挪亞築壇，神不再咒詛地，但人心裡仍懷著惡念（創 8:20-21）。這就是羅馬書第七章所說，人立志為善的時候，惡就出來了，而且殺了善。這也是人吃分別善惡樹果子之後的結果。

人遠離真神，要造塔自立為神。其實 神造人的目的，本來就是讓人彰顯 神內在與外在的榮耀，包括 神諸般的美德、愛、智慧與聰明，以及 神的正直、公義、聖潔， 神是為了彰顯祂的榮耀而創造、製造、構造我們人（賽 43:7）。神是個靈， 神的靈透過人，人就成了彰顯 神的屬靈「器皿」（羅 9:23）。當 神的靈不在人裡面，人就滿了罪惡（創 6:5），人就一同變為無用（羅 3:12）。

人造「塔」是與 神作對、反對 神的，而造「祭壇」則是為獻祭要敬奉 神的。所以一個基督徒到哪裡都要築「壇」，不信的人到哪裡都築「塔」，或說都喜歡築「城」，喜歡城市的繁榮熱鬧。但屬靈的人卻要住在「曠野」。人住在城裡彼此作惡，過著燈紅酒綠墮落的生活。神為救人，不要讓人壞得太快，於是變亂人的口音，讓人講不通話，分散開來，這樣就不能聯合作惡。此外 神透過以色列人頒佈律法，把人框放在律法裡面，就是讓人不要壞的太快。

使徒行傳 7:2-5 亞伯蘭在米所波大米底迦勒底的吾珥聽到 神的聲音，他告訴父親他拉說 神要我們離開吾珥，他拉就帶著全家離開吾珥，但走到了哈蘭就不走了，他拉的原意是「連累」的意思，哈蘭（地名）是「遲延」的意思。提醒我們要走 神的道路，我們的家人可能會拖累我們，使我們遲延不能很快地遵行 神的話。

第廿四講 向世界死

讀經：創 12:1-20

神向亞伯蘭顯現，因為亞伯蘭非常相信 神說的話，神第一次在吾珥對亞伯蘭說：你要離開「本地和親族」，當時沒有說到「父家」（徒 7:2），亞伯蘭聽見後，不問任何理由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就遵命出去（來 11:8-9）。到了哈蘭，他拉信心不夠就不肯走了。在這裡聖經的時間記載好像有矛盾（其實有屬靈的意思），因為使徒行傳 7:4 說，他拉死了以後，亞伯蘭才離開哈蘭；然而創世記 11:26 說他拉活到了 70 歲生亞伯蘭，亞伯蘭離開哈蘭時年 75 歲（創 12:4），所以亞伯蘭出哈蘭時他拉應是 145 歲，與聖經記載他拉共活了 205 歲死在哈蘭（創 11:32）不一樣。可見亞伯蘭離開哈蘭時，他拉並沒有死，只是他拉不肯與亞伯蘭一起往耶和華所指示的地方去。亞伯蘭只聽從 神的命令，看自己「如同已死」（羅 4:19），甚至他拉在亞伯蘭心中也「如同已死」。

神再對亞伯蘭說話時，就加上離開「父家」（創 12:1），亞伯蘭就看父家「如同已死」，憑著信心往前走。即使這位看不見摸不著的 神，沒有明確告訴亞伯蘭去哪裡，亞伯蘭仍是相信。亞伯蘭的信是 神最喜悅的，因為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」（來 11:6）。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向 神問理由，豈知「不問為什麼」這樣的信心才真正討 神的喜悅，所以亞伯蘭成為信心之父，多國之父。他拉原文是「連累」，哈蘭（地名）原文是「遲誤」，當一個人想要進入 神應許的福地時，往往家人容易成為連累和遲誤，讓他不能很快進入，就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法老用這個法子；先要把以色列人的婦人和小孩留下來，接著要把牛羊留下來，多次用此法延誤他們，但摩西說「一蹄也不留下」，因為走 神的路不可耽延，要趕緊往前行。所以我們要信得堅決，不要因家人而遲延，要快快得著豐富，家人會跟上來的。因為聖經說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的一家都必得救」（徒 16:31）。

無論到哪裡亞伯蘭都要築壇，自己住帳棚。神又向他顯現，應許把這地賜給他的後裔。接著他又遷到「伯特利」與「艾」中間又築壇。亞伯蘭逐漸接近埃及，遇見饑荒就下到埃及去了。我們有的時候在迦南地也會遇見饑荒，代表當 神的話語缺乏時，很多基督徒靈裡吃不飽，就會到世界裡去，從感官取得飽足。但下埃及（世界）的結果如何？會帶來很多的麻煩。

第一個麻煩就是亞伯蘭娶了外邦的女子，生了以實瑪利，後來成為以撒後代（以色列人）的世仇，一直打到今天。第二個麻煩是留下撒謊的記錄，亞伯蘭說撒萊是他的妹子避免被埃及人殺害。我們在世界也會用撒謊來保護自己，但若天天能活在基督裡，就不用撒謊了。第三個禍患是到埃及得不法的財物，是用撒萊的美貌騙來的，這都成為我們的鑒戒：不要下埃及去，要向世界死。

第廿五講 信心的原則

讀經：創 13:1-18

亞伯蘭帶著羅得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到迦南美地，後來遇見饑荒而下到埃及。埃及預表「在世界裡」，迦南地預表「在基督裡」，這是兩個範圍。亞伯蘭一到埃及就撒謊，卻因此得到很多牲畜僕婢。亞伯蘭回到迦南地雖又開始築壇，然而財物多，弟兄不能和睦同居，亞伯蘭就與羅得彼此分離，亞伯蘭在迦南，羅得在平原，後來羅得挪移帳篷，直到所多瑪。

從 神應許亞伯蘭所得之地，我們看到一個基督徒信心的原則：

- 1) 信到哪裡，就得到哪裡：神是照我們的信心量給我們的。
- 2) 看到哪裡，就得到哪裡：一個基督徒要用屬靈的眼睛看；讀聖經要有亮光，不是看到僅僅得救，還要看到永恆中得榮耀、尊貴、豐富、賞賜。
- 3) 走到哪裡，就得到哪裡：如同 神對約書亞說：凡你腳掌所踏之地，我都賜給你（書 1:3）。

人的信心有大有小，程度有高低深淺（羅 12:3）。例如馬太福音第八章，主稱讚百夫長的信心大；然而主常責備門徒的信心太小，是小信的人。殊不知我們越相信 神，就是越尊敬 神。不相信代表看不起與藐視。我們越相信 神，神對我們也越認真的保守。唯有 神是永不改變的，祂的豐盛、信實、尊貴與榮耀不容祂改變。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，亞伯蘭就是如此的抓住 神。

主耶穌常說著照著你們的信，給你們成全（馬太福音 8、9 章）。不是照著主的能力，祂的能力是沒有問題的，而是在乎你有多大信心容量來承受主的能力。所以信心越大，就照著我們的信心，量給我們恩典（弗 4:7），這是信心的原則。

還有信心的程度有高低與深淺（羅 12:3-6）。亞伯蘭的信是在沒有指望的時候，還仍有指望（羅 4:18-21），心中知道 神的應許一定成就。神就照我們的信心大小、深淺來成就。亞伯拉罕最大的信心，信到敢把自己的兒子獻祭，連自己的父親都看成「如同已死」，為的是不要因人的連累與延誤，降低了對 神的信心。亞伯蘭真是信到哪裡，就得到哪裡；他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。我們都要效法亞伯蘭的信（羅 4:16）。

第廿六講 亞伯拉罕：信心的榜樣（一）

讀經：創 14:1-24

亞伯蘭待羅得是有情有義，他視羅得如自己的兒子，但羅得仍離開了亞伯蘭，住到接近所多瑪城的平原。後來基大老瑪（四王的領袖）擊敗五王，擄掠了羅得，亞伯蘭不計前嫌，為救羅得發了義怒，帶領全家去與四王爭戰，並得勝而歸。麥基洗德是神的祭司，出來迎接亞伯蘭。亞伯蘭基於對神的尊敬，將他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，而基督就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的（來 5:10）。因為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以色列十二支派同譜，不是按著後來摩西的律法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乃是按著亞伯拉罕的獻法（來 7:4-6）。

第二個神喜歡亞伯蘭的原因，是他跟所多瑪王說：一根線、一根鞋帶都不拿，免得所多瑪王說是他使亞伯蘭富足，因為亞伯蘭相信一切的豐富是從神而來的（創 14:23）。這個時候的亞伯蘭信心確定，不像當初亞伯蘭下埃及的時候信心不足，得到的財物也是欺騙來的。

亞伯蘭的信心到什麼程度？就是他信神是能「使無變有」、「使死人復活」，這是信心的最高境界（羅 4:17）。亞伯蘭離開父家，相信神必會「使無變有」，到了創世記第 15 章，他相信神必會從他生出數不過來的後裔，並相信神能「叫死人復活」（來 11:17-19），。

第三，亞伯蘭考慮到跟他一起爭戰的人，不見得有他這樣的信心，所以為他們爭取所應得的份（創 14:24），這就是亞伯拉罕的信心、義氣、仰望、尊敬神，都是神所喜悅的。

以色列人、阿拉伯人和回教徒按律法說也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（海邊的沙），將來神還會搭救他們。我們卻是效法亞伯拉罕之信，屬靈的後裔（天上的星）（羅 4:16），所以亞伯拉罕成為我們信心功課必須學習的對象。

第廿七講 亞伯拉罕：信心的榜樣（二）

讀經：創 15:1-21

亞伯蘭因信稱義，他離開本族、本地、父家是完全遵照 神的命令，因此 神一再向他顯現、向他說話如同親密的朋友。但亞伯蘭也有信心軟弱，下埃及的時候。如同我們心靈軟弱就想到世界裡找水，如同撒瑪利亞婦人一樣，到祖宗的井裡找水喝，其實這都是下埃及（世界）的方式。神要我們在應許之地「就地挖井」，像以撒這樣做，就成了大富戶。所以基督徒遇見靈裡乾渴，一定不要到世界找水。在世界雖然可能得豐富，但不是從 神來的祝福，這是我們的鑒戒。當亞伯蘭再回迦南，又築壇、又獻祭，再不敢離開 神，乃專心依靠 神。

神原是自隱的 神，當祂要變成顯明的，就創造宇宙萬有，接著就需要有兒子來承受與管理。於是藉由耶穌基督來，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（來 2:10）。亞伯蘭這裡點出重要的道理：就是光有產業沒有用，得要有兒子才行。亞伯蘭代表 神的心，神要許多的兒子到榮耀裡去。神造亞當就是為了要兒子，但死藉著罪臨到亞當以及眾人，使人不能做 神永遠活著的兒子，所以 神又來救贖，讓耶穌基督替眾人死，並將生命分給人。

聖經最重要的道理就是 神要兒子，但我們都不過是個兒子殼（瓦器），必須有耶穌基督的生命（寶貝）進來（林後 4:7），我們才真正成為 神的兒子。瑪拉基書 2:15 的意思是說 神讓我們在地上經歷作兒子，學習做虔誠的後裔（太 1:1 後裔、子孫原文都作兒子）。

神要什麼樣的兒子？耶穌基督就是榜樣。神說：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單單的聽祂（太 17:5；另解：你們要像祂；路 9:34）。神藉著祂的獨生子用真道生了我們（各 1:18）。這是最要緊的道理，只要我們作個好兒子，天父的聖心因此得到滿足。所以我們在地上就要孝順父母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（弗 6:2-3）。若在地上是個悖逆之子，神一定不會要這樣的人上天堂。

凡信 神的就稱為義：亞伯因信獻祭而被稱為義，以諾和挪亞因信與 神同行而稱為義，亞伯蘭因信耶和華而被稱為義（來 11:4）。我們被稱為義是根據亞伯拉罕的信（羅 4:20-25）。在聖經裡有八個約，其中一個就是 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神讓亞伯拉罕地上的後裔如海邊的沙（創 13:16），還有天上的後裔如天上的星（創 15:5）；我們凡是信主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加 3:26-29）。

第廿八講 兒子承受產業

讀經：創 16:1-16

埃及人夏甲原是撒萊的使女，幫亞伯蘭生孩子是用人的方法，就生出野驢以實瑪利來。以亞伯拉罕的信心來說。不應該這樣做，應該拒絕撒萊的建議。然而他們還是用了人的法子，後來夏甲被撒萊趕出去，到了曠野沒有水喝，夏甲就呼喊其苦情。在這裡我們看到一個「要道」，就是神對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有恩典、有照顧的。神若對一個人的信心表示讚許，說了祝福的話，到子子孫孫也都不改變。出埃及記 20:5-6 說，神若追討罪不過是三、四代，而神要發慈愛則是到千代；可見神的愛是特別深厚的。所以神對夏甲仍然照顧且賜給夏甲的孩子應許。夏甲說：神實在是看顧人的神。

神的產業都要給神的兒子，羅馬書 8:17 說，神的兒女是和基督同作後嗣的。神藉著耶穌基督創造世界以後，又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（來 1:2），萬有都是靠耶穌基督造的，又是為祂所造的（西 1:15），這是聖經的奧秘。聖經一直有一個主題就是「產業」，基督徒信主，不僅是成為神的兒子，還要與基督一同承受「產業」的。但園戶（撒但）要殺兒子，霸占產業（太 21:38）。律法是師傅，撒但是管家，我們就在祂的手下。

人要做神的兒子一定要有永生。亞伯拉罕有兩批兒子，夏甲生的不是承受「產業」的，以撒是應許承受「產業」的（加 3:28）。加拉太書 4:21-26 律法記著亞伯蘭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從使女生、按血氣生的；一個是從自主婦人生、是憑應許生的。兩個婦人就代表兩約（新、舊約），舊約是在西乃山從律法生的，新約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羔羊的妻，是從天上下來的，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我們（教會）是憑應許生的兒女，如以撒一樣（加 4:28）。

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歸給一切的後裔，包括屬律法的，也包括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（羅 4:16）。我們要作神的兒子，就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。

第廿九講 真正的信 - 與基督同死

讀經：創 17:1-27

亞伯蘭雖然信 神，但做任何事還是按著自己的想法去行，並不完全聽 神的話。所以 神十三年不向他說話，直到他年紀老邁—99 歲時 神才向他顯現，與他立約，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。羅 4:19 形容他 99 歲的狀態：身體「如同已死」（自己已經完全不行了）。一般人信 神也是像亞伯蘭一樣，只知道基督為我死，而我不願意死。但是真正信 神的人不是這樣，應該是「與基督同死」。

哥林多後書 4:7-9 我們雖有基督作為寶貝，放在心裏（這瓦器裏），但要顯出 神莫大的能力，必須要有個經歷的過程（人要經歷 4 種困難）：1.被困住；2.作難；3.遭逼迫；4.面臨死亡。才能顯出 神的能力來。

林後 4:10-11 因為我們與主同死以後，基督的生才從我們裏面活出來。我們若不死，自己的活動大，神的生命就無法發動。一般人信主後，老我（老自己）還是很強大，直到看到自己不行（如同已死），靈的生命才真正的活過來，全然仰望 神，並且竭力進入到完全的地步（做完全人）。

加拉太書 4:22-30 這裏提到亞伯拉罕的兩個妻子所預表的兩約：

- 撒拉叫自主之婦 = 在上的耶路撒冷（代表教會 = 羔羊的妻）
- 自主之婦所生的兒女（按應許生的） = 天上的星（屬天的）

- 夏甲叫使女 = 在下的耶路撒冷（代表世界 = 為罪的奴僕）
- 使女所生的兒女（按血氣生的） = 海邊的沙（屬地的）

第三十講 接待客旅

讀經：創 18:1-15

在中東沙漠曠野行走非常辛苦，亞伯蘭因著信，住在曠野的帳棚（來 11:8-9），等候 神應許那座有根基的城（來 11:10）；他因為熱心接待過路的客旅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（來 13:1-2）。

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我們的榜樣，他接待客旅也成了我們的榜樣。我們在世界，自己就是寄居的，就是客旅；我們不是屬這世界的，是在這世界經過、操練、學習的。我們沒法子在此長久待下去，乃像亞伯蘭一樣，等候一座有根基的城（來 11:13-16）。

我們是暫居的（創 12:10），是寄居的，不應跟當地的人爭什麼，我們是主耶穌從世界裡揀選出來的，特特歸與祂的（約 15:19；瑪 3:17）。我們的家鄉乃是在天上，是更美長存的家鄉。根據這個心態，我們要學習接待客旅。

因此亞伯拉罕非常謙卑地接待這三位客人，並且按中東的規矩為他們洗腳歇息，而且非常誠懇殷勤的預備細麵與牛犢，給他們加添心力。當撒萊聽到天使說她還能生育就暗笑，神對亞伯蘭說：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主耶穌做事只用一句話，問題就解決了，不是什麼難事。我們要抓住這句話，把信心建立在這句話上，神是全能者是無所不能的。

我們要善於接待遠人（提前 3:1-2），一個做長老、牧師、監督的要體恤旅客，要熱情的、一個勁兒的款待客人（羅 12:13）。亞伯蘭用最好的接待客人，是合乎 神的心意，他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我們要學習如何接待，可能就是神正差遣僕人，給你的家以及兒女帶來祝福。